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粤金监函〔2020〕172号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三届高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微视频和海报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为营造良好的防范非法金融活动舆论氛围，提高在校大学生对非法“校园贷”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和抵制能力，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教育厅、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教育局决定联合主办广东省第三届高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微视频和海报设计大赛。大赛由广东财经大学、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办，广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协办，北京网易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网络支持。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大赛以防范非法“校园贷”、非法集资、非法股权、虚拟货币、非法外汇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为主题。可以适当拓展至防范网络电信诈骗、合同诈骗等经济行为中的各类诈骗活动（可参考附件1）。

二、参赛形式及奖项设置

（一）参赛人员

各普通高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中的在校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二）作品要求

大赛以微视频或者海报的形式参赛，从多个角度、多种层次充分挖掘和呈现主题。

1. 参赛作品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主题鲜明、健康向上、图文并茂，充分体现防范非法“校园贷”、非法集资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的核心内容。
2. 参赛人员可以个人或者组队的方式参赛，组队人数不超过5人，参赛人员（队伍）可邀请高校教师（不超过2人）作为指导老师。
3. 参赛的微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动漫作品时长不超过2分钟，参赛作品的电子版文件格式为doc、ppt、jpg、png、avi、rmvb、gif。图片大小每张10M以内，视频每个100M以内。
4.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或团体的原创作品，且未在媒体上公开发表。参赛作品若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等元素，必须规范注明来源，并取得所有权人的授权。大赛组委会只负责审查作

品质量，作品内容所涉及的版权问题由参赛者自行负责。凡提交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作品的，自动失去参赛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奖项设置

大赛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共为大赛提供 35 万元奖金，设置奖项及奖金如下。

1. 微视频设立奖项及奖金分设如下：

特等奖 2 件，每件奖金 20000 元；

一等奖 6 件，每件奖金 10000 元；

二等奖 10 件，每件奖金 5000 元；

三等奖 12 件，每件奖金 4000 元；

优秀奖、网络最佳人气奖若干件，颁发证书。

2. 海报设奖项及奖金分设如下：

特等奖 4 件，每件奖金 5000 元；

一等奖 6 件，每件奖金 4000 元；

二等奖 10 件，每件奖金 3000 元；

三等奖 28 件，每件奖金 1000 元；

优秀奖、网络最佳人气奖若干件，颁发证书；

3. 单位组织优异奖奖项 2 名，每名奖金 10000 元。

4. 单位组织荣誉奖奖项若干项，总奖金 30000 元。

（四）评审方式

1. 主办单位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评出各项奖项。

2. 最佳人气奖由网络投票产生。有关大赛报名网址、投票方式等活动相关信息，请留意金交会官网（www.gzife.com）。（投票办法见附件2）。

（五）评分标准

海报类：

1. 作品主题突出（20分）

(1) 海报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分类清晰，符合大赛主题；

10分

(2) 设计理念优秀，具有深度含义，发人深思。10分

2. 整体美观及谐调度（20分）

(1) 作品布局合理，构图整体性强，具有立体感；10分

(2) 字体的写法技巧、背景图案的绘画技巧以及整体颜色搭配和谐。10分

3. 相关素材的使用技巧以及整体颜色搭配（30分）

(1) 作品色彩搭配合理（可以夸张，有视觉冲击力，让主题更具表现力），具有美感、协调性；15分

(2) 素材选取恰当，作品构思新颖、独特，能打破思维惯性，巧妙运用灵感表达主题，具有时代感、适时性。15分

4. 表现手法创新（30分）

作品非常有创意，表现手法创新和视觉冲击强。30分

视频类：

1. 视频内容（55分）

(1) 思想内容能紧紧围绕主题，内容充实具体，生动感人。15

分

(2) 给人以启迪并与主题契合。形式新颖，意念创新，生动感人，反映客观事实，体现时代精神。15分

(3) 内容（镜头切换是否自然背景音乐是否搭调）。15分

(4) 分画面播放时是否清晰流畅，字幕（字体、大小）是否与画面和谐。10分

2. 画面和谐（10分）

3. 语言表达（35分）

(1) 画面播放时是否清晰流畅，字幕（字体、大小）是否与画面和谐。10分

(2) 参赛者解释时表达准确、流畅、自然。10分

(3) 作者表达能力（讲述故事时是否能在一定时间内表达清楚视频内容，思想核心）。15分

形象风度：作者表达能力（讲述故事时是否能在一定时间内表达清楚视频内容，说出自己的心得体会）。3分

综合印象：画面富有艺术感染力。2分

效果：表达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吸引力和号召力，能勾起观看者的共鸣，能将对受众的吸引力转为行动力的效果。10分

以上海报和微视频获奖作品均由主办单位授予获奖证书一本，证书内容包含作品的指导老师、主创学生以及团队成员名字；单位组织奖由主办单位颁发牌匾（或奖杯）。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奖金领取办法见附件3）。

三、作品报送方式

参赛人员在主办单位指定网站上传参赛作品，参赛者所在学校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初审，学校初审通过的作品方参加省组织的评审。

(一) 参赛作品报送。参赛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20 日期间，登陆大赛网站，在大赛栏目链接中注册，按网上指引上传参赛作品。10 月 20 日截止上传（报送流程见附件 4）。

(二) 学校初审。由各高校委派老师为大赛管理员，负责对本校进行大赛宣传，负责参赛作品的初审等相关工作（初审流程见附件 4）。

(三) 各高校指定工作部门和负责人，指定 1 至 2 名责任心强的同志为管理员，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管理员报名回执（参照附件 5）报送到大赛组委会。

在 9 月 20 日前（网站于 9 月 18 日正式上线）注册登录大赛网站，在作品收集结束时间前（10 月 20 日）前审核通过学生作品，并根据需求打印参赛作品汇总名录清单，加盖学校公章后在网站上传扫描件给承办单位。

有关大赛报名网址、投票方式等活动相关信息，请留意金交会官网 (www.gzife.com)。

四、其他事项

(一)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组织参加大赛作为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提高防范风险意识，树立个人信用意识，自觉抵制攀比消费、盲目消费的不良风气，拒绝非法网络贷款及

“校园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重要途径。组织学校老师为参赛者提供指导，为学生创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推荐优秀作品参赛。

(二) 参赛者无需支付任何参赛费用，主办单位不委托任何组织或个人举办与大赛相关的有偿服务。

(三) 主办方拥有参赛作品用于公益性质的传播使用权，包括和不限于公共交通、社区、学校、机关、企业等宣传活动，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 主办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参赛内容、奖项设置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 凡提交作品者，均视为接受上述各项条款，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六) 与《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三届高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微视频和海报设计大赛的预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大赛组委会有关联系人：

省金融监管局：贺能、曾志明，联系电话：13570524388、
020-83135641

省教育厅：方喜红，联系电话：020—37626500

作品报送：闫老师，联系电话：020-84096975；1353332077

网络技术负责人：赖老师，联系电话：020-85106697；
15521096966

奖金发放：颜国辉，联系电话：13326451132

- 附件：1. 大赛参考资料
2. 参赛作品线上投票办法
3. 大赛奖金发放办法
4. 报送及初审参赛作品流程
5. 高校管理员报名回执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处非办。

附件 1

大赛参考资料

一、背景资料

为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高发蔓延势头，加大防范和处置工作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国务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机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2016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粤府函〔2016〕19 号)，进一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加强综合性宣传，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016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风险，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2017 年 5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为切实规范校园贷管理，杜绝校园贷欺诈、高利贷和暴力催收等行为，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学生网贷业务。取缔校园贷款业务，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学生发放贷款。

2017年12月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发布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不良资产；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建议广大参赛师生关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全省金融工作会议，近三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监管规定，与时俱进地丰富参赛作品的内涵和

外延。

二、名词解释

非法校园贷：指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放贷资质的机构，为在校学生提供信贷或贷款撮合服务。多通过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学生群体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债务陷阱，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非法集资：指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规定人数的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

现金贷：目前业内对于现金贷没有明确定义，一般指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无担保等特征的贷款，多存在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提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

三、参考主题

1.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校园贷
2. 树立科学消费观，拒绝校园贷/现金贷
3. 要你色相要你命的“裸贷”不能碰
4. 警惕“求职”“创业”诈骗
5. 防范“教育培训”贷款
6. 量入为出，谨用消费分期贷款
7. 防范网络色情（感情）诈骗
8. 树立牢固的信用意识，珍惜自己的信用

9. 提高警惕，防范兼职诈骗
10. 防范“网络刷单”诈骗
11. 提高风险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12.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13. 加强金融法治宣传，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14. 高额返利投资/消费模式风险大，参与须谨慎
15. 警惕以投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为名的投资陷阱
16. 警惕以炒石油、炒黄金、炒白银等为名从事非法期货交易的诈骗行为
17. 警惕以私募股权投资、非法私募投资等名义，提供所谓高额回报的非法集资陷阱
18. 警惕借教育培训、项目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
19. 外汇保证金交易是非法交易，须警惕
20.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负
21. 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22.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23. 自觉抵制高息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24.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25.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21. 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
22. 打击非法集资齐参与，同享社会和谐共受益

23. 拒绝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24. 你看中他的回报，他算计你的本金
25. 学习金融知识，远离非法校园贷
26. 珍惜学习机会，远离非法放贷
27. 科学合理消费，理性控制个人债务杠杆
28. 减少不必要开支，聚精会神学习文化知识
29. 天上不会掉馅饼，非法校园贷是陷阱
30. 避免选择贷款中介帮助借贷
31. 建议选择正规商业银行进行借贷
32. 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加杠杆提前消费有风险
33. 遇到非法校园贷，请及时报警求助
34. 精打细算过日子，自觉抵制非法校园贷
35. 根据还款能力、选择正规金融机构适度借贷
36. 非法校园贷！陷阱！别碰！
37. 遇到非法放贷机构暴力催收侵害，请及时拨打 12345
38. 树立正确消费观念，避免掉入非法放贷陷阱
39. 学习民法典知识，提升遭遇非法放贷时自我保护能力
40. 绝不向非法校园贷机构忍气吞声、妥协让步
41. 遭遇非法校园贷陷阱，请冷静分析正确处理
42. 不能采取极端方式（如自杀自残）逃避非法校园贷侵害
43. 每临大事有静气，提升自我保护的知识能力和心理素质
44. 遇到金融疑难问题，请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免费咨询

附件 2

参赛作品线上投票办法

承办单位（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专家根据评审标准选出选出微视频、海报作品若干件在网络上进行展示并组织线上投票选出最佳人气奖若干。详细投票网址请留意金交会官网 (<http://www.gzife.com/>) 或咨询学校负责老师。

投票时间为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投票规则为每人每日 1 票。

附件 3

大赛奖金发放办法

大赛所有奖项奖金由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交会公司”，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广州大厦 8 号楼二楼。联系人：颜国辉，联系电话：13326451132)负责发放。奖金由获奖者所在高校统一办理领取手续和组织领取，统一划拨至获奖人员（单位）账户，不接受个人办理领取。

奖金领取手续资料须于公布评审结果后一个月内寄达，逾期视为放弃（具体期限根据公布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奖金为税前金额，发放单位将统一为获奖人报税。如因税务系统升级或报税流程改变，需提供其他资料信息，组委会将在大赛结束后 7 天内发布更新奖金发放办法。

一、获奖作品奖金发放

每件获奖作品指定 1 名领奖人员，填报《奖金发放信息表》、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必须为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借记卡，不接受信用卡）给学校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审核后加盖公章，统一提交奖金发放单位。

二、单位组织奖奖金发放

获奖单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行政事业收据（不接受增值税普通发票）寄送到奖金发放单位，奖金发放单位收到票据后 5 天内发放。

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0611471618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层

电话: 020-833881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

开户帐号: 654860118496

三、奖金发放信息表（样表）

学校（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开户银行及支行	银行卡号	获奖作品名称	奖项类别	所获奖项	奖金金额	备注
1	张*	中国银行广卫路支行	***** *	***	海报	三等奖	5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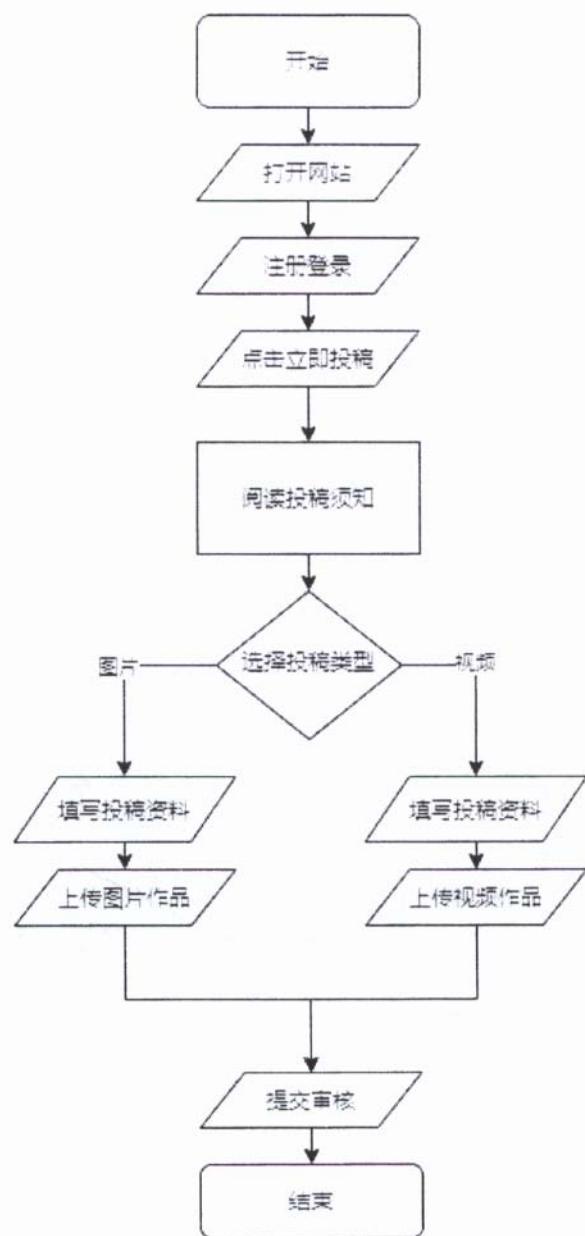
注: 每个奖项只写1名领奖人员信息, 如涉及多人创作作品, 指定1名领奖, 自行分派。

附件 4

报送及初审参赛作品流程

一、参赛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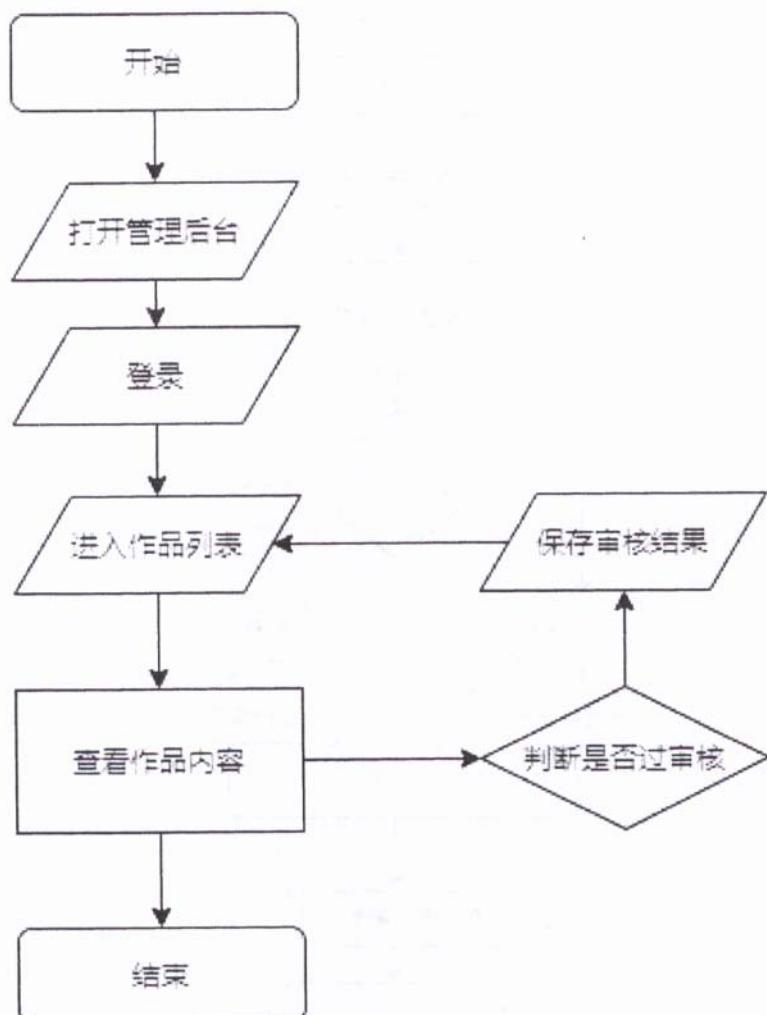
网站登录 - 选择类型 - 填写个人&学校资料 - 提交审核



二、高校管理员：

高校管理员凭管理员账号，登录大赛网站（www.gzife.com），对本校参赛作品进行初审（只对作品是否符合社会主义价值观等形式的审核），打印初审通过作品清单，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清单至网站平台。10月20日截止上传。

后台登录 - 作品查看 - 审核 - 审核记录保存 - 审核结果向上传递。



附件 5

高校管理员报名回执

学校名称：

姓名	工作部门 及职务	手机	微信（邮箱）	备注

各高校指定大赛负责人，指定 1 至 2 名责任心强的同志为管理员，并于 9 月 18 日前将管理员报名回执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dufe_xtzx@163.com，发送完毕请与联系人电话确认。

在收到回执之后，大赛组委会将于 9 月 20 日前，通过邮箱，把各校管理账号、密码、报名网址等信息发送给各校管理员。

详情请联系闫老师，联系电话：020-84096975；1353332077。